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公开招标发行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四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限额内，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四期）发行总额 12.7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期限为 20 年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次利息均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表 1: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四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四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2.70 亿元
债券期限:	2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均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四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授予兵团财政局统筹安排发行及后续偿付事宜。兵团财政局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12.70 亿元,专项用于下属师市科学文化、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市政建设及卫生等项目,涉及十三个师市,其中六师、七师、八师、十师和十三师申请的本期专项债券额度占比分别为 8.47%、8.56%、33.09%、9.61%和 10.93%。本期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纳入兵团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兵团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兵团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四期)为 AAA 级。在债券存续期内,兵团财政局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兵团经济状况

近年来，兵团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兵团将积极利用中央支持兵团在南疆发展、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对口援疆、西部大开发等多项政策叠加创造的良好政策环境，全面深化兵团改革，坚持创新发展驱动，加快推进经济发展转型升级，促进三次产业协同发展、联动发展；强力推进南疆师团建设，提升边境垦区戍边实力，打造天山北坡垦区发展高地，完善区域战略布局；同时，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深入推进对口援疆，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多方位着手，全力促进兵团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十三五”以来，兵团先后出台了《“十三五”时期兵团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十三五”时期兵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十三五”时期兵团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十三五”时期兵团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交通枢纽中心建设实施方案（2016—2030年）》等文件，以创新引领发展，丰富和创新党政合一体制内涵和实现方式，加快构建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行政引导作用的体制机制；实施“城镇提升”工程，强化城镇产业支撑；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实施“工业提效”工程，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优化农业结构，增强三大基地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推进

农业产业化，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同时，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功能定位，发挥兵团特殊作用和比较优势，积极参与新疆交通枢纽、商贸物流、文化科教、金融和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的经贸人文交流合作平台。整体来看，兵团“十三五”发展规划契合兵团发挥特殊作用的新形势新要求，有利于加快优势资源转换进程，推动兵地融合发展，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站。

四、兵团经济和财政有关数据

一、兵团经济状况			
2017—2019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339.07	2,515.16	2,747.0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0	6.0	6.3
第一产业（亿元）	506.33	545.61	605.82
第二产业（亿元）	1,026.50	1,050.17	959.62
第三产业（亿元）	806.24	919.39	1,181.6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80,117	82,317	86,467
产业结构	21.6: 43.9: 34.5	21.7: 41.7: 36.6	22.1: 34.9: 43.0
第一产业（%）	7.6	7.9	6.3
第二产业（%）	4.6	0.5	5.9
第三产业（%）	12.9	11.9	6.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966.15	1,001.76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75.90	84.44	85.60
出口额（亿美元）	66.33	71.60	70.00
进口额（亿美元）	9.57	12.84	15.6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08.37	762.60	783.2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730	38,842	40,724
连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786	19,445	21,98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3	102.0	101.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8.3	102.8	100.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09.0	104.3	99.8
兵团辖区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2,545.68	2,574.10	2,695.10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算数）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全兵团	兵团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82	13.50	142.54	26.00	149.10	18.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8.41	86.01	1,158.16	—	1,119.25	82.80
债券转贷收入	40.00	—	55.74	—	42.00	—
债券转贷支出	—	—	—	—	—	—
转移性收入	844.25	844.25	872.91	872.91	908.26	908.26
转移性支出	—	769.73	915.83	915.83	—	844.34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46.18	0.01	51.51	0.01	58.73	0.01
政府性基金支出	54.81	0.08	272.95	0.33	88.55	0.55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12	7.85	23.90	12.64	11.09	6.4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1.41	0.61	—	—	91.5	0.88

资料来源：兵团 2018 年统计年鉴、2018 年决算报表、关于 2019 年兵团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兵团预算草案的报告、兵团 2017~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详细情况请参考兵团统计局网站、财政局网站。

五、兵团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兵团债务总体情况

2018 年至本文件公告日，兵团已累计发行地方债 405.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7.74 亿元、专项债券 267.30 亿元。

(二) 加强债务管理和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工作，党的十九大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首要战役。兵团党委积极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辖区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强化问责机制，严格控制债务增量，防控区域金融风险。

一是前瞻性搭建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框架。2014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出台，提出了建立兵团统一领导、财政归口管理、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统筹加强兵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对兵团举债主体、与师市及团场债务转贷、债务规模管理、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等均作出了原则性规范，初步搭建了兵团政府性债务管理框架。同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团场贷款及对外担保控制工作的通知》，

着力管控团场贷款及对外担保，并以此清理了有关师、团场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和贷款担保。

二是严格管理增量债务。配合财政部监管政策，兵团自上而下出台了多项措施，全方位封堵隐性债务增长路径。其一逐步建立了规范的政府举债管理机制。兵团严格贯彻国发〔2014〕43号文要求、“新预算法”和财预〔2017〕50号文要求，明确兵团发行政府债券为全辖区机关及事业单位唯一的合法举债渠道，坚决杜绝“明股实债”、变相违法违规举债，遏制隐性债务增长；严禁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投融资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投融资公司偿债资金来源。其二严格规范 PPP 项目和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在鼓励各师市、团场依法合规参与 PPP 项目的同时，兵团要求各师市、团场严格遵守财预〔2017〕50号文、财办金〔2017〕92号文等要求，严防 PPP、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演化为隐性债务增长的新型路径。其三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各师市、团场必须严格遵守财预〔2017〕87号文要求，禁止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

三是加强监管、严格问责。兵团正探索搭建对师市、团场政府性债务管理效果的科学考核机制，明确各师市、团场主要领导，对本地区政府性债务负总责，要求其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展观，实行终身问责、倒查责任，严厉惩处违反中央规定违规举借债务、违法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等行为。

四是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兵团计划根据财库〔2015〕

212 号文，加快建立兵团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兵团的政府资产负债情况。对于中央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如棚户区改造等形成的政府性债务，单独统计、核算、检查和考核。建立健全兵团政府性债务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

